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S上电

编号:临 2006-035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0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1200号华亭宾馆2楼大宴会厅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 A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10月18日和2006年10月2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19日,凡在2006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股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不能亲自出席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 公司 A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 A股股票将于 A股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未获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 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A股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六项内容。A股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抗议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 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A股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因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 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 A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 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6年10月23日上午9:30时至下午4:00时,逾期不予受理。

2. 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A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 A股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 A股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 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州路 89 号三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五楼

邮编:200050

传真:021-62267260

4. 注意事项:

(1) 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 A股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何延庆 周庆

联系电话:021-62102651 021-62265162 021-5239620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 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30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9627;投票简称:上电投票

3. A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 1.00 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的投票权。

1. 集中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股流通股股东。

2. 集中时间:自 2006 年 10 月 20 上午 9:30—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00。

3. 集中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集中程序:详见《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755-25832686

网址:www.fscscn.com

在以下 6 个主要城市的 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

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6-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为建立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2006年10月19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环保动力有限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为建立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四方计划在发动机领域进行战略合作。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合资公司名称、地址与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名称: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合资期限:公司获颁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年

建设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2) 项目投资、股权比例

项目总投资为 242,218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为 10,08 亿元人民币。在 3 年内到位。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福田环保动力有限公司:各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康明斯有限公司和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是 10% 和 40%。

各方的投资将由以下一项或多项形式构成:现金、土地或技术使用权。

(3) 合资产品
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由康明斯为合资公司所开发的、安装在旅行多用途车、VAN、皮卡、中型和轻型商用车和非公路设备上的两款新型发动机。

第一款发动机为直列 4 缸 2.8 升直喷式柴油机。

第二款发动机为直列 4 缸 3.8 升直喷式柴油机。

(4)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达产后,2.8 升及 3.8 升发动机生产能力共为每年 400,000 台。

(5) 项目进展

合资公司具体成立日期以获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双方的合作项目还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按法定程序通过后才能实施,我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3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进行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至会议通知确定的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 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经审议表决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受让镇江江南化工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其中新安化工占 76.92%,其他为 9 名江南化工原经营层和部份骨干持有。为推动公司老厂区的土地置换工作进程,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按每股 2.0—2.5 元之间的价格让其他 9 名股东自愿出让的约 700 万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协商情况与各转让股东签署转让协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甘氨酸生产设备处置决议。

公司所属的建德化工厂为建德城市规划的搬迁区域,根据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计划,停止甘氨酸生产,停产后公司以闲置甘氨酸生产设备按账面净值 248.3 万元,加上拆卸和运输费合计折价 3